技 术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2025年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技术支持服务

招标单位：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

中标单位：品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20 日

招标单位：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	中标单位：品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称甲方）	（以下称乙方）
地址：太仓市行政中心6号楼6楼	地址：西安市尚稷路8989号创新创业中心C座6层604室
电话：0512-53992651	电话：1370515254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苏州时凯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组织的关于 2025年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技术支持服务 采购项目（**招标编号 JSZC-320585-SZSK-G2025-0017** ）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服务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2）服务标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3）合同有效期为：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止。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文件（**编号 JSZC-320585-SZSK-G2025-0017**）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3）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中标通知书；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合同价格按本项目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拾捌万伍仟元整，人民币（小写）：（￥：985000.00 元）。

2、合同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工、耗材、交通工具、设备、薪资、加班费、保险、补贴、税费、劳保、利润等一切为实现本项目而产生的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款项。投标人报价已充分考虑项目完成的政策性调整、各种市场价格的浮动等因素造成的价格变动，项目完成期内的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第四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并交付相应的发票。

3、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4、付款步骤、方式：

4.1 付款步骤：

1）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采购预算的40%作为项目预付款。

2）服务期限内甲方对乙方服务情况每半年进行一次综合考核，根据考核情况每半年支付一次费用。

3）考核得分在90分以上（含90分）按合同总额30%支付当期费用；考核得分在75-90分之间（含75分），每低于90分1分，扣除合同总费用的1%，以此类推；考核得分75分以下，考核不合格，不支付当期费用。

4.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5、综合管理工作考核

5.1 问题线索反馈核实：对收到的问题线索反馈单及自动监控平台数据超标等异常报警，第一时间进行分析研判，如有必要需及时同采购人代表一同赶往现场开展自动监测监控设备质控核查，并在48小时内反馈核查结果。问题线索反馈内容错误或未在反馈时限内完成反馈的，每有一次扣1分，总计15分，扣完为止。

5.2 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数据传输要求：国发平台传输有效率99%，每降低0.5%，扣0.5分，总计5分，扣完为止。省平台传输率99%，每降低0.5%，扣0.5分，总计5分，扣完为止。省平台信息完善率95%，每降低1%，扣0.5分，总计5分，扣完为止。省平台电子运维台账填报率80%，每降低1%，扣0.5分，总计5分，扣完为止。

5.3 自动监测和用电监控设备质控服务：开展质控家次达到目标要求，且相应问题完成质控闭环。质控次数每少一次扣0.5分，总计15分，扣完为止。发现的问题未完成后续质控闭环，每家企业扣0.5分，总计10分，扣完为止。

5.4 自动监测设备联网：自动监测设备联网推进不力，未达到上级相关要求，每家企业扣0.5分，总计5分，扣完为止。

5.5 档案管理：收集各类记录台帐、整改报告、综合管理报告定期存档。归档材料不全的、存在明显问题，每缺一项扣0.5分。总计10分，扣完为止。

5.6 提交异常问题线索：全年向甲方提交有价值问题线索不少于60条，每缺一条扣0.5分。总计10分，扣完为止。

5.7 技术指导、培训：全年开展不少于1次技术培训，每少一次扣2分。总计2分。

5.8 运维质量评价：未协助采购人制定运维评价标准的，扣2分，未按规定对太仓市范围内社会化运维机构运维质量出具总结评价报告的，扣3分，总计5分。

5.9 服务质量监督：甲方发现有属于乙方在开展技术支持服务过程中应发现的异常问题线索，而乙方未发现或未报告的，每次扣 2 分，总分 8 分，扣完为止。

5.10 加分项

工作认真细致，每发现一家企业或运维公司在线监控数据造假行为并立即上报，经查实立案处罚的，加 5 分/家次。

第五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当为保证项目服务的完成，给予乙方积极支持，为乙方提供项目实施的必要条件；

2、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合同金额。

3、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4、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培训，协助甲方完成其他需要中标单位配合的服务。

5、乙方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及标书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和有关要求，保质保量地完成服务工作。

第六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资料和信息，除该方作相反的书面说明外，均应视为该方的商业秘密，未经该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任何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负相应的赔偿责任。无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双方都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

第七条 风险责任

乙方在项目服务期间应制定项目安全实施管理措施，并严格遵守安全管理要求，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因管理不当等因素或不按安全管理要求，造成人员安全或财产损失事故的，其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八条 回避要求

为确保本项目服务的独立性与公正性，乙方及其关联单位在服务期内，不得与太仓市范围内的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企业，开展任何形式的生态环境监测监控类商业或技术服务合作。乙方必须确保其与本项目所有相关排污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公正性的利益关系、隶属关系等情况，并应在本合同生效前提交廉洁服务承诺书和回避承诺书。

如乙方在合同服务期内存在违反回避情形的，视为成交供应商严重违约，甲方将对违反回避要求的服务内容扣除对应的款项，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上报相关监管部门，造成相关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3、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项目质量进行鉴定。项目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项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备案机构执一份存档，甲方执行单位一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

甲方代表：

日期：2025年11月20日

乙方（盖章）：品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

日期：2025年11月20日

账号：129908902710606

甲方执行单位：

代表：

日期：2025年11月20日